

#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 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燕石礁)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sup>1</sup>/8 字数：192 0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2次印刷

---

印数：100 001—200 000

ISBN 7-81005-427-9/F·312 定价：3.50元

出版社登记证号：(辽)第10号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财政部文件

(90) 财会字第022号

## 关于修订印发《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现行《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自1982年施行以来，先后作了多次修改和补充，修改补充的内容均分散于各有关文件，有些还需要根据现行财务制度等规定作进一步修改、补充。为便于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我们对1981年制定颁发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系统的修订。现将修订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印发，请转发所属企业，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财政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

抄送：（略）

# 目 录

总说明.....	1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5
二、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7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2
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格式 .....	149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	167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	203

## 总 说 明

一、本制度适用于独立核算的国营施工企业及其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独立核算的施工企业，包括建筑安装公司、房修公司、住宅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和机械施工公司等企业。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包括施工单位（如工程处、工区等）、工业企业（如预制构件厂、木材加工厂等）、机械运输部门（如机械站、运输队等）、材料供应部门等单位。

二、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主管部门对本制度所作的补充规定，仅限于本部门直属企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需要对本制度进行补充，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同意。

企业应根据本制度和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组织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

三、施工企业所属从事工业、商业等其他生产经营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需要执行有关行业会计制度的，应先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

四、企业的收益和费用应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本期内实际发生的应属本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应

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入帐；不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五、企业的收益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一致。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都必须在同一时期内登记入帐，不得脱节，不得提前或延后。

六、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需改变，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 七、会计科目

1.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各部门各企业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增设会计科目使用。

2.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编号，不填列名称。

## 八、会计报表

1. 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编报月份、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做到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不得为赶编报表提前结帐，不得任意估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2. 企业的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各种资金的运用和增减变动的原因，成本的升降原因和税金、利润的上交情况等。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全面、详细。季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可以有重点地作扼要的分析说明。如有重大问题在月报中也应附送简要说明。

3. 企业会计报表的报出时间：月份报表应在月份终了后十五天内报出（按扣除星期日和例假日计算，下同），季度报表应在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出，年度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天内报出。

4. 企业的会计报表应报送开户银行、监交的财税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和份数，由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规定，但要严加控制，不能过多地加重基层财会人员编报会计报表的工作量。

5. 会计报表的填报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有外币收支的企业，收支的外币应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填列，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6. 会计报表中应填列的计划数（或预算数），凡须经有关机关核定的，应填列最后核定的数字；在未经核定以前，应填列最后上报的数字。

7. 企业解交的税金、利润，应于年度终了时与监交机关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交款清单随同年度会计报表上报，由企业主管部门汇编后报送财政部门。

8. 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季度、月份、规定报出日期、实际报出日期等。

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由企业行政领导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盖章。

9. 企业在年度内变更隶属关系时，不论隶属关系如何

变更，其所编制的月份、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都应反映自年初起的全部累计数字。

九、本制度引用的现行有关概（预）算、计划、财务、统计等制度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制度需要作相应的变更，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 会计科目

##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	001	固定资产	45	501	固定基金
2	011	待核销基建支出	46	502	折旧
3	021	无形资产	47	503	流动基金
4	031	长期投资	48	504	上级拨入资金
5	101	材料采购	49	5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6	111	采购保管费	50	511	基建借款
7	121	主要材料	51	512	流动资金借款
8	125	结构件	52	513	应付债券
9	131	机械配件	53	622	周转材料摊销
10	133	其他材料	54	631	预收备料款
11	134	低值易耗品	55	632	预收工程款
12	135	周转材料	56	641	应付分包工程款
13	136	材料成本差异	57	651	应付票据
14	139	委托加工材料	58	652	应付购货款
15	141	工程施工	59	653	应付工资
16	142	工业生产	60	654	应付内部单位款
17	143	机械作业	61	657	所属上交管理费
18	144	辅助生产	62	659	其他应付款
19	145	管理费用	63	661	预提费用
20	147	对外承包工程支出	64	691	应交税金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21	143	多种经营支出	65	694	应交利润
22	151	待摊费用	66	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	163	产成品	67	751	待处理财产盈盈
24	171	现金	68	801	工程结算
25	172	结算户存款	69	802	销售
26	179	其他货币资金	70	811	利润
27	181	应收票据	71	901	专用基金
28	183	应收工程款	72	911	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29	184	应收销货款	73	921	特种基金
30	185	预付分包备料款	74	931	专用拨款
31	186	预付分包工程款	75	941	专用借款
32	191	应弥补亏损	76	951	专项应交款
33	194	应收内部单位款	77	991	专项应付款
34	196	备用金			
35	198	其他应收款			
36	201	拨付所属资金			
37	25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8	311	利润分配			
39	401	专项存款			
40	411	专项物资			
41	421	专项工程支出			
42	431	临时设施			
43	441	有价证券			
44	491	专项应收款			

## 二、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 科 目			原 科 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	001	固定资产	1	001	固定资产
2	011	待核销基建支出			
3	021	无形资产			
4	031	长期投资			
5	101	材料采购	2	101	材料采购
6	111	采购保管费	3	111	采购保管费
7	121	主要材料	4	121	主要材料
8	125	结构件	5	125	结构件
9	131	机械配件	6	131	机械配件
10	133	其他材料	7	133	其他材料
11	134	低值易耗品	8	134	低值易耗品
12	135	周转材料	9	135	周转材料
13	136	材料成本差异	10	136	材料成本差异
14	139	委托加工材料	11	139	委托加工材料
15	141	工程施工	12	141	工程施工
16	142	工业生产	13	142	工业生产
17	143	机械作业	14	143	机械作业
18	144	辅助生产	15	144	辅助生产
19	145	管理费用	16	145	管理费用
20	147	对外承包工程支出			
21	148	多种经营支出			
22	151	待摊费用	17	151	待摊费用
23	163	产成品	18	163	产成品

新 科 目			原 科 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24	171	现金	19	171	现金
25	172	结算户存款	20	172	结算户存款
26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1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7	181	应收票据	22	183	应收工程款
28	183	应收工程款	23	181	预付分包备料款
29	184	应收销货款	24	182	预付分包工程款
30	185	预付分包备料款	25	185	应收内部单位款
31	186	预付分包工程款	26	186	备用金
32	191	应弥补亏损	27	189	其他应收款
33	194	应收内部单位款	28	201	拨付所属资金
34	196	备用金	29	25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5	198	其他应收款	30	311	利润分配
36	201	拨付所属资金	31	401	专项存款
37	25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2	411	专项物资
38	311	利润分配	33	421	专项工程支出
39	401	专项存款	34	431	临时设施
40	411	专项物资	35	441	国库券
41	421	专项工程支出	36	491	专项应收款
42	431	临时设施	37	501	固定基金
43	441	国库券	38	511	折旧
44	491	专项应收款	39	601	流动基金
45	501	固定基金			
46	502	折旧			
47	503	流动基金			
48	504	上级拨入资金			
49	5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50	511	基建借款			

新 科 目			原 科 目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51	512	流动资金借款	40	611	流动资金借款
52	513	应付债券	41	621	低值易耗品摊销
53	622	周转材料推销	42	622	周转材料推销
54	631	预收备料款	43	631	预收备料款
55	632	预收工程款	44	632	预收工程款
56	641	应付分包工程款	45	641	应付分包工程款
57	651	应付票据	46	651	应付购货款
58	652	应付购货款	47	652	应付工资
59	653	应付工资	48	653	应付内部单位款
60	654	应付内部单位款	49	659	其他应付款
61	657	所属上交管理费	50	661	预提费用
62	659	其他应付款	51	692	应交折旧基金
63	661	预提费用	52	751	待处理财产盘盈
64	691	应交税金	53	801	工程结算
65	694	应交利润	54	802	销售
66	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55	811	利润
			56	901	专用基金
72	911	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7	911	特种基金
73	921	特种基金	58	921	专用拨款
74	931	专用拨款	59	931	专用借款
76	951	专项应交款	60	991	专项应付款
77	991	专项应付款			

##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下列会计科目：

1.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101材料采购”和“136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137在途材料”科目。

2.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产品日常核算的附属工业企业，可以增设“164 产品成本差异”科目。

3. 实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企业，可以增设“161 建筑产品”科目，并将“163产成品”科目改为“163工业产品”科目，将“802 销售”科目下的“产品销售”明细科目分为“建筑产品销售”和“工业产品销售”两个明细科目。

4.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附属工业企业，对于发出的产成品，可以在“163产成品”科目下增设“发出商品”明细科目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166 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5. 生产应交纳增值税产品的企业，应增设“665 待扣税金”科目，并在“691 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6.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或经批准提取奖励基金的企业，应在“901 专用基金”科目下，增设“奖励基金”明细科目。

7. 根据国务院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企业住房基金的企业，可以增设“919 住房基金”科目。

8. 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51待摊费用”和“661预提费用”科目合并为“151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将

“183应收工程款”和“632预收工程款”科目合并为“183发包单位工程款往来”科目，将“641应付分包工程款”和“186预付分包工程款”科目合并为“641分包单位工程款往来”科目，将“194应收内部单位款”和“654应付内部单位款”科目合并为“194内部往来”科目，将“198其他应收款”和“659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198其他往来”科目，将“491专项应收款”和“991专项应付款”科目合并为“491专项往来”科目。

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34低值易耗品”科目分设为“134低值易耗品”和“621低值易耗品摊销”两个科目，将“811利润”科目分为“811利润”“805营业外收入”“305营业外支出”科目。

9. 对于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第001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包括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二、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后，也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具体划分方法，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确定。

三、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土地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七大类。

#####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

1. 房屋：指施工、生产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如水、暖、电、卫、通风、电梯等设备，其价值均应包括在房屋价值之内。各种机器设备的基座，应列入各该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本